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在就此透過股份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前請先參閱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述股份發售的詳情。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內所界定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公告，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股份合共45,000,000股，合共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

45,000,000股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作價每股股份5.3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即於股份發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

本公司公告，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股份合共45,0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

45,000,000股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作價每股股份5.3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即於股份發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

超額配發股份將只會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之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實益股東	緊接發行及配 發超額配發股份之前		緊隨發行及配發 超額配發股份之後	
	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Boom Instant Limited ⁽¹⁾	700,000,000 ⁽²⁾	70	700,000,000	67
其他股東	300,000,000	30	345,000,000	33

附註：

- (1) Boom Instant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Addinsight Limited(由朱玉國先生及孫瑞芳女士分別擁有87.5%及12.5%權益的公司)實益擁有80%權益及Be Broad Limited(由朱墨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20%權益。
- (2) 該等股份包括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45,000,000股股份。

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的本公司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3,400,000港元，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來自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488,300,000港元，而本公司目前有意將該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68,200,000港元用於清償第7號新生產線之餘下興建成本；
- 約370,800,000港元用於興建第8號及第9號新生產線；
- 約741,600,000港元用作興建第10號及第11號新生產線；
- 約41,200,000港元用於重整及改善第1號及第3號現有生產線；
- 約41,200,000港元用於加強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
- 約30,900,000港元用於發展海外市場；
- 約5,200,000港元用於研發；及

— 餘額約89,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玉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玉國先生、朱墨群先生及孫振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瑞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偉先生、王魯先生及鄺焜堂先生。